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第 27-5700533 號處分書，提起

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惟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5 日 23 時

10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2 號停車場，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搭載 1 名乘客，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航空警察局遂當場訪談駕駛人即訴願人及乘客，分別製作訪談筆錄及訪談紀錄，並以 107 年 7 月 18 日航警行字第

107002

4267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下稱桃市府交通局）處理。嗣桃市府

交通局以 107 年 7 月 23 日第 5700533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

,

並以 107 年 7 月 25 日桃交公字第 1070030992 號函檢送舉發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同函並副知

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違規營業，第 2 次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第 1 次裁處為 107 年 2 月 7 日第 27-5700356 號處分書），爰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

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9 月 4 日第 27-5700533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1 個月。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4 日第 27-5700533 號處分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信義區

○

○路○段○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7 年 9 月 7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又該處分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107 年 9 月 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

是

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

定，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即 107 年 10 月 8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0 月 9 日始

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